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旅行社责任保险（适用于深圳市）附加司机
责任保险条款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已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条款（适用于深圳市）》（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第三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受旅行社委派并为旅游者提供服务的导游或领队人员包括受旅行社委派并为旅游者提供服务的司机。